

2014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

《2014 年圖書館指定 (修訂) (第 2 號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第 105K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

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, 附屬法例 O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附表——

加入

“73. 西貢將軍澳翠嶺路 4 號。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李美嫦

2014 年 12 月 5 日

註釋

本命令將下述建築物指定為圖書館：西貢將軍澳翠嶺路 4 號。

2. 第 1 段所述的圖書館經指定後，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。署長還可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，就該圖書館行使其他法定職能。